海边人家

童年野外三乐

□林上军

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生的孩子，课业负担轻，父母望子成龙的期待没有如今那么强烈，更没有培训班，所以很多人的童年，具有更多趣味、色彩，至少于我，就有诸多值得回忆的野外乐趣。

柯金虫

柯金虫，是夏季放学后的一大行动。所谓金虫，是当地村民一种叫法，书名叫金龟子。它的前翅坚硬如同龟壳，而且身上带有金属光泽，有的还特别鲜艳。

据说它是昆虫收藏家最喜欢收集的昆虫之一，并且还有很多人用它们来做饰物。这种虫，体长16~21毫米，宽9~11毫米，喜欢在田埂上钻一个洞，有时为了逃避追捕，它也会飞，虽然不能飞得很高、很远。

放学后，接近黄昏，我和小伙伴会拿着家里用过的玻璃瓶，来到附近的田地边，低着头，东张西望，捉起了金虫。它有昼伏夜出习性，有假死现象，趋光性不强，白天藏于土中，黄昏后出土活动至黎明。它爬动较慢，或许不清楚我们要捉它，每当我们靠近时，它的速度还是很慢。田埂上，有一个个小小的圆圆的洞，这是它们的窝，或者说巢。往往，我们第一遍扫过去，捉了一大瓶，第二遍再回过来，仍可以捉一大瓶。当然，瓶子最好有盖的，不盖住，虫子会拼命往外爬。如果瓶子没有盖，我们就用青草扭成一小团，作为瓶塞。有时瓶不够装了，我们就把多余的几只捏在手里。于是手心就被虫的脚爪挠得很痒，甚至有些痛感。它们想逃，但逃脱能力很弱。

金虫拿回家里，其他用场也派不上，就用来喂鸡。鸡看到我们放在地上的虫子，那小眼睛几乎放出光来，用喙对准虫子，利索地把它们一只只吞进肚子里。这虫子听人说煮熟了可以变成美味佳肴，那鸡吃了营养肯定好，鸡蛋都会多生几个。

不知道，现在的田埂上是否还有这类虫子。那时候，每年有段时间，金虫总是爬满地埂，拘金虫，无意识间成为小时候认识昆虫的“研学”行为。

金龟子喜栖息果木上，食梨、桃、李、葡萄、苹果、柑橘，也祸害柳、樟、女贞等林木，也会对大豆、花生、甜菜、小麦、粟、薯类等农作物带来危害，所以，我们那时的行动，无意之中也对庄稼起到了保护作用。

捉鱼儿

很多人在童年时，都有过捉鱼摸鱼的经历，但我小时候的捉鱼经历有点刺激。

家乡的那座水库面积之大在当地可谓名列前茅，有“小三峡”之称。三面环山，一面大坝，由于另一面打通了地下暗道，所以它可以灌溉两个乡镇的农田，后来又成为自来水的水源。

水库边原先有些农田，是层层梯田，雨天时，山水顺着田边的沟渠流入水库。这时候，水库里的各种鱼儿就争着往上面游，成群结队如赶集。那个时候鱼可真多，青青的“眨鱼”、棕色的“老虎秃酸”、亮铮铮的小鲫鱼……除了鲫鱼是讲得出书名的，其他杂七杂八的鱼儿，各种颜色，至今也搞不清它的书名叫什么，只会照着大人们告诉我们的名称叫。

顺着小溪流，成串成批成排上来的鱼儿一般都不大，我们抓它们的办法其实也很简单。下雨天是最好抓的，也许是那时水库里空气比较闷，它们上来后往往半张嘴露在空中，大口喘气，来不及倒退回去。而我们早在水库沿边挖了一个筲箕形的土坑，待鱼儿在小溪流上游排得有点数量甚至密密麻麻时，静趴在旁边的我们，三步并成两步，以百米冲刺的速度，飞快地用一个竹编的筲箕，往土坑一放。

鱼儿发现有动静，会赶快回头想逃生，但此时它们已身陷囹圄难以逃脱。有的动作虽也快，但哪有我们快。我们用手抓住他们滑溜溜的身体，放进筲箕或水桶，乐呵呵地回家了。一数，有几十条。

农家平时以吃蔬菜为主，所以这些鱼儿明显丰富了餐桌菜肴，或红烧，或清蒸，有时还放到灶头里煨，其味其香至今尚存记忆。

春季雨天是这种鱼儿成串上来最多时节，晚上也有，晴天有时也有。不过，捕得多了，游上来的鱼儿也渐渐少了。一来他们警惕性高了，二来鱼儿数量毕竟有限。这样的情景再现，时光至少要倒回40多年。

那只清凌凌的水库，有过我蹒跚游泳的波纹，有过我夜捕水虾的声响，也有过朝阳晨读的身影，但最有意思最难忘的则是捕捉溪流鱼儿的乐趣。

摘葛公

葛公是一种蔷薇科属灌木植物上的果实，很晚我才知道，葛公书名叫“覆盆子”。

在草莓还没有在我们海岛种植时，我见到的莓类果实，就只是葛公。与草莓相比，它果实是小多了，但味道比草莓甜，半成熟的还有酸味。据说它还是一味中药材，有养肝明目、抗菌抗炎等功能。这些功能，我小时候是不知道的，只知道可以吃，是过去农村稀有水果，尤其是熟透的大果子，那个味道，甜得酣畅淋漓。

我印象中，葛公一般就生在路边或山上，有的还藏在灌木丛中。为了摘葛公，我们的衣服甚至皮肤，会被荆棘撕开口子，有时候，早上上学路上，摘得太投入，当上课铃响了，我们才飞快往校门跑。那被刺划破的口子，几天工夫就自动愈合了。

那舟山海岛为什么叫“覆盆子”为葛公？原来还有故事传说：说东汉末年的一个春天，舟山人尊称为“葛仙翁”的葛玄，为避战祸，从江苏茅山一路云游度世，来到舟山本岛的第一高峰——黄杨尖山并住下来，在此修道采药炼丹，为百姓治病消灾。他发现当地村民中有好多脸色发黄，有气无力的肾病患者，于是就地取材，采摘山野里还没成熟的青色覆盆子果实，晒干煎成汤药给他们喝，此药方颇见神效，那些患有肾病的村民身体逐渐康复。大家深感其德，为了纪念这位“太极葛仙翁”施药济民的善举，于是把这种果称为葛公。

葛公又分大麦葛公、小麦葛公，前者果子大，红艳艳，后者果子小，颜色有红有黄；也许是按照麦收季节不同分属不同果名。近些年，听说有人也种植“覆盆子”，但形成规模的几乎没有，看来，这类果子种植也不容易；不像草莓，大批量种植上市。

葛公中还有一种被称为蛇葛公的，颜色鲜红或暗红，看上去令人垂涎，大人告诉说不能吃。为什么叫蛇葛公？是被蛇含过了还是供蛇吃的，看到它，有时怕怕的。那时也斗胆轻轻咬过，只觉得淡淡的没啥味道。

都说物以稀为贵，其实像葛公这样可以入药的野外果子，上市季节，也偶尔在一些农贸市场可以看到，价格不菲。有的人郊外野游回来，看到这类果实，拍几张照，也欣喜地分享朋友圈。

葛公，是乡村出来的很多海岛人童年抹不去的记忆果，它清纯的甜汁，酸酸的杂味，深深地烙在我的味蕾里，难以忘怀。

心香一瓣

观鸟记

□智之

鸟是自然界的精灵，也是人类的朋友。在广袤的地球上，人与鸟的和谐相处，乃是生态美好之缩影。

我向来喜欢鸟。小时候在农村田野，看到四处蹦跳的小鸟，立即眼里发光、驻足不前；长大后在城市小区，听到清晨鸟声悠扬，顿觉心旷神怡、精神倍增；年轻时，仰望天空飞翔的鸿雁，不禁心驰神往、感慨万千；年老后，爱鸟之心更甚，常去山间海边主动寻鸟、与鸟为伴。

小干岛的西端，有一片迷人的湿地，那是围垦时间不长的临海浅滩，广阔平坦的滩涂和咸淡交融的水源孕育了丰富的生命，成为各类水鸟最爱之地。

今年五月底的一个下午，我又冒着闷热来到湿地，周边早已停满了各式车辆，爱鸟的人们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，拿着望远镜、照相机，三五成群，兴致盎然，忙得不亦乐乎。最先入眼的是几只翘嘴鹬、金眶鸻和小云雀，它们在开阔的湿地里腾挪跳跃，仿佛欢迎客人的到来。在西侧的滩涂上，五六只反脚鹬低头缩颈，懒散地蹲着晒太阳。东北侧水塘边有一只白鸟正在聚精会神地进食，那黄黄的长喙、黑黑的细腿，还有那洁白无瑕的羽毛，分明是一级保护野生动物——黄嘴白鹭，那款款的步伐、矜持的模样犹如高傲的公主。浅浅的水塘里，两只斑嘴鸭正玩得起劲，平静的水面顿时掀起层层波澜。突然，一阵风起，成群的黑尾鸥张着翅膀从天空掠过，只留下欢声一片。

如果说小干岛是鸟类的乐园，那五峙山列岛则是鸟类的天堂了。五峙山列岛位于北纬30度，面积10多平方公里。这里既有岛屿礁石，又有海岸浅滩，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，吸引了大批的鸟类。春去秋来，南迁北徙的候鸟在此觅食繁殖；酷暑寒冬，眷恋故土的留鸟在此休养生息。自从列为自然保护区之后，当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举措，促使鸟类逐年增加。据观察记录，现全年在保护区繁殖、栖息的各类水鸟有50多种，共计16000余只。

曾记得，我有幸两次前往五峙山列岛，第一次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的一个深秋，是从当时马目乡上的船；第二次则是一年前的初夏，是从岑港码头出发的。两次观鸟时间都不长，季节也有不同，但情景至今难忘。在茫茫的灰鳌洋上，十来个岛礁像一颗颗撒落的珍珠，大小不一、形态各异，或平缓或嶙峋，或葱郁或光秃，或偎依或孑立。放眼远眺，鸟影晃动，闪着优美的舞姿。临近岛礁，惊涛拍岩，激起千万朵浪花。

船在列岛之间慢慢穿行，惊起一批又一批不知名的水鸟。惟有聪明的海鸥在船的周围盘旋引航，成群的苍鹭在岛礁之间追逐嬉戏。各种鸟声此起彼伏、不绝于耳。“大家快看，神鸟！”同行的专家兴奋地喊着。那是一种叫中华凤头燕鸥的极度濒危鸟类，高高的凤冠，长长的尖喙，灰白的羽毛，很是引人注目。自从2011年起，“神鸟”每年都来小岛觅食繁殖，数量已有几十只。不一会，我们又见到了世界濒危的黑脸琵鹭，那洁白的羽毛，颀长而扁平的黑喙，同样令人喜爱。

登岛上岸，发现灌木丛中鸟巢随处可见，或有三五枚鸟蛋安静地躺着，或有孵化不久的幼鸟嗷嗷待哺，还有胆大的白鹭仍在专心孵化。但大多数鸟儿显然有些惊恐，有的在岛屿上空盘旋，有的在礁石之上观望，还有的发出尖厉的叫声。为了不过多打扰鸟类的生活，我们匆匆地离开了。

多年来，观鸟成了我特殊的嗜好。衷心感谢小鸟，使我的退休生活有了更多色彩；更感谢爱鸟护鸟的人们，让我们的家园变得更加美好。

摄影 陈斌

悦读，让人生更精彩

□王海明

我在海边读书

朱永新教授曾经说过：“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，就是一个人的阅读史。”确乎如此，回首往昔，依稀觉得自己的成长，始终是阅读伴随着的。

我童年时，整个社会以及家庭对教育的重视程度没有像现在这样高，市场上也没有如现在这么丰富的出版物，更没有网络阅读这个概念。记得那时，我们读得最多的便是路边小摊上的小人书，几分钱租一本，如果还有余钱的话，会买上一盏瓜子，用十全大补酒的酒杯装的，也是几分钱。然后坐在地上，边吃瓜子边看书，看上一个下午。在学校里，基本上就只读那几本教科书了。平时也用不着上补习班什么的，放了学，就是在山村野地里疯玩，捉小鱼、摸螺蛳、斗角、玩玻璃球、打三角牌……老师也从来不向我们推荐什么课外读物。我整个小学到初中，都是如此，阅读一直离我很遥远。

后来为了求学，漂洋过海来到了故乡最大的那座小城。从那时起开始接触到了外面的世界，才觉得自己似乎缺少了点什么。也是从那时起，爱上了阅读，图书馆成为了我最喜欢去的地方，没有之一。想起来，真的要感谢阅读，使我找到了自己真正的爱好，找到了自己心灵最需要的东西。

爱上阅读，源自一次偶然。那是刚进入学校的一次班会课，课上老师要求我们每人作一番自我介绍。作为一个从小生活在海边，很少与人交往的少年，上台自我介绍，真的是一件很难的事情，为此我有点焦虑了。那天，有位同学叫我一起去学校的阅览室看书，我跟着去了。他看书，我看报，报纸的名称忘了，但应该是校园青春文学类的。其中有一篇文章写得很美，我把它抄了下来并修改了一下，到了班会课上，当作自我介绍念给老师和同学们听。我当时心慌意乱的，第一次上台，十分紧张，我只看到我同桌女同学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，似乎要把我看穿。我心里更慌了，难道她也看到过这篇文章吗？好不容易讲完了，回到座位上，我的心才慢慢地平静下来，开始听其他同学的介绍。有一个同学介绍得特别有趣，居然上台给我们讲了一个笑话，可能我还没有从紧张中缓解过来，竟然没有笑。后来，同学之间相互熟悉了，一天晚自习的时候，同桌女同学告诉我，听我介绍的时候，她觉得我看起来根本不是那种人，怎么会写出那么沧桑深沉的讲话稿啊。那时我才意识到，原来人和文是对应的，难怪说文如其人，人如其文。那天之后，我决定开始阅读，用读书来改变自己，希望能成为自己喜欢的那种人。

在学校的三年时光，我把所有的课余时间都泡在了图书馆。一开始，我最喜欢看那些描写青春校园的文章，读那些情窦初开的文字，感受那种朦朦胧胧的萌动。我不仅读，还做摘记，厚厚的硬面抄，摘了一本又一本，还做剪报，把自己喜欢的文章剪下来，用胶水粘在废弃的画报上。一本本的摘抄本，一本本的剪报本，我都像宝贝似的珍藏着，觉得那是自己最大的财富。后来我开始阅读历史类的书籍，读史使人明智，此话的确不假。看过历史，会觉得人生的渺小，让我更加珍惜自己的生命，明白自己要珍惜时光，朝着未来的方向，不停地努力。再看人物传记，阅读人物的传记，似乎在经历另一道人生的轨迹，让人感觉伟人的伟大，便心生崇拜，催生出一颗向上的心。再后来，书是越看越杂，文学、历史、哲学……什么都看，散文、小说、诗歌……什么都读，读得越多，越发现世界的丰富，也看到了现实的美好，眼光似乎更远了，能够从高处俯视我们生活其中的这个世界。于是，整个人都变了，心胸变得更加宽广，不再斤斤计较于点点得失；为人变得更加随和，不再咄咄逼人于滴滴小事；为人更加谨慎，做事更加勤勉。我知道这个世界，没有一分收获是不需要努力就能轻易得到的，于是就会加倍地付出，不断地学习，不断地追求，只求不负今生的大好光阴。三年的求学时光，就这样过去了，但是这期间养成的阅读习惯却让我受益终生。我想我之所以会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不停地攀登，都是因为阅读之故吧！

工作后，我依旧保持着良好的阅读习惯。我毕业后分配回到了家乡，那个小小的海岛，那个小小的渔村，一群曾经如我的孩子，单纯、淳朴，傻得可爱。我白天工作，晚上就躲在宿舍里，一杯清茶，一盏孤灯，手不释卷，乐在其中。就这样，日子在平平淡淡中缓缓地流逝，周遭的同事开始热衷于打牌、娱乐，我依旧选择读书，我觉得人生不该荒废，应该不断地充实自己，不断地努力成长，让生命过得更有意义。我感觉到阅读能使我更加坚定自己的选择，并朝着认定的方向不断地努力前行。这期间，阅读的书更多了，学校图书馆的蔡老师，成了我的忘年交，每次我去借书，她总会笑着对我说，你每天看书不觉得累吗？我也笑着对她说，你不是也每天都在看书吗？看你还架着一副老花镜，更累了。她也笑了。爱书，可以跨越时空，让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更近。后来，蔡老师生病，我好几次去看她。她因病去世后，我还特意写了一篇文章来纪念她。

书读多了，想法也多了，我开始有了一种动笔表达的欲望。这么多年过去了，我一直记得第一篇文章发表的那天，我的心情犹如万里晴空，仿佛世上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。万事开头难，自从有了第一次之后，就一发而不可收。每次阅读之后，出去旅游之后，经历某件事情之后……都会有写作的想法冒出来。于是，几年来，一篇篇“豆腐干”在我手中诞生。因为阅读和写作，接触的文友也越来越多，后来还加入了家乡的作家协会，有幸成为其中的一员。

再后来换了新的工作单位，大量的阅读，让我有了更开阔的视野、更前沿的理论指导、更加丰厚的个人底蕴，应对工作也有了更多的方法，提高了我的工作能力。同时，阅读也让我看淡了名利，我不会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追名逐利。虽然不汲汲于名利，但是工作依然兢兢业业，这源自于内心的追求，源自于对人生目标的努力。

不管工作多么忙碌，这些年来，阅读和写作，依然是我人生中最好的朋友。在每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，在每一个冬雪飘飞的时刻，在每一朵夏花怒放的时光，在每一晚秋月呢喃的光阴，我总喜欢手捧书卷，沏一壶香茗，焚一炉清香，让自己静静地沉浸在文字组合成的氤氲氛围中，让这片独有的世界拥抱自己，温暖自己，在竞争激烈的现实中疲惫的身心，慢慢治愈。和伟人对话，和美景对视，和这片美好的小世界温柔以对。

阅读，我喜欢，因此称之为悦读。悦读，让人生更精彩，今生，与书为友，其乐无穷。